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4 号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新公司法的修订内容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新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1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2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3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4) 股东因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公司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，且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</p>

<p>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销。</p> <p>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上述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